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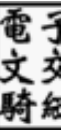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05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594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會稽國中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-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議題中心學校—學生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議題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
- 二、。本案擬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全市親師生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之觀念、態度與技能，並培養全市親師生發展完整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核心能力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。

(二)參賽學生獎勵：

1、第一名（高中1名、國中1名、國小3名，共計5名）：
獎狀乙紙及禮券2,000元。

2、第二名（高中1名、國中1名、國小3名，共計5名）：



學務處

115/01/20 14:45



1150000599

有附件

獎狀乙紙及禮券1,000元。

3、第三名（高中1名、國中1名、國小3名，共計5名）：

獎狀乙紙及禮券500元。

4、佳作（高中3名、國中3名、國小9名，共計15名）：獎狀乙紙及禮券300元。

（三）指導老師獎勵

1、：第一名：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。

2、第二名：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
3、第三名：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4、佳作：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5、以上敘獎，將擇優則一敘獎，不重覆敘獎。

四、本案建議各校可規劃於寒假作業中辦理，請有意參加者於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將作品於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（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）後，於徵件期限內（郵戳為憑）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（如附件二）送（寄）至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中學務處衛生組（地址：3305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）收，請於信封處註明「114學年度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學藝競賽」字樣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會稽國中衛生組長，電話：(03) 3551496分機31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6/01/20
交 18:48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